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#### 一、目的:

本校為防止工程採購、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等因增設作業而引起之危害,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12-4條,訂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要點,以保障經辦單位法令責任之釐清。

## 二、範圍:

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、財務或勞務等採購、租賃作業。

## 三、業務權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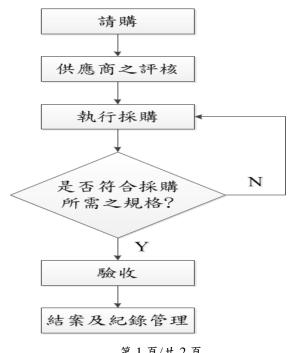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:提供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之諮詢、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作業。
- (二)請購單位: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、使用前之安全檢查;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 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作業。
- (三)採購單位:依請購單位之請購案件,進行請購案之招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等相關作業。

#### 四、名詞解釋:

- (一)工程採購: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改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變自然環境之行為,包括 建築、土木水利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。
- (二)財物採購:係指各種物品(生鮮農漁產除外)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。
- (三)勞務採購:係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

#### 五、採購管理程序:

請購單位應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,於機械、器具、設備、物料、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(含 租賃), 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(含交付承攬之委託), 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安 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,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,並 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。採購管理之參考作業流程如下:



第1頁/共2頁

#### (一)請購:

- 1. 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前,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,並考量可能引起 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,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。
- 請購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,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,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, 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,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採購或應降低其採 購量。
- 3. 請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、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,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 災害之具體規範,並列為履約要件。
- 4. 有關工程採購案,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,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, 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。

# (二)供應商之評核:

請購單位應定期評估其供應期間在安全衛生上之績效,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,作為後續供應商選擇之依據。

#### (三)執行採購:

請購單位對於供應商進入校園執行施作、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,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(詳如附件一)」之規定辦理,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
## (四)驗收

- 1.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,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,同時應確保其在卸貨、 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。
- 2. 對所採購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,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,包括 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,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、用電負荷、作業環境、操 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,方可正式使用。

# (五)結案及紀錄管理

於完成驗收後,供應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、施工或安裝期間、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,由請購單位留存紀錄備查。